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行政總裁。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有關賴先生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存在無心之失。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第四段內容應如下修改(修訂內容以底線標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i)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司33,00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本公司10,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其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http://www.qtbj.com) 內。